



首页 (/) > 教务信息 (/jwc/jwxx/) > 教学通知 (/jwc/m\_index\_4/)

## 教学通知

教学动态

教学通知

教务通讯

公示

#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022-09-08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我校2023年推免工作通知如下。

## 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

学校制订遴选推免生的基本条件，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遴选推免生的具体实施方案。

### （一）基本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生、海外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品行表现优良，无违法违纪记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生体检要求。
5. 注重并加强对本科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班级综合排名在35%之前，综合考评办法详见学校相关文件。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如获3名及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在学院公示3天），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高考录取我校后曾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6. 英语成绩需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水平，即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geq 425$ 分。

7. 至推免生报名截止时，报名学生所修课程不能出现挂科或补考科目超过2门。

8. 根据《福建省进一步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文件精神，各学院可将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省赛获奖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但不得单列。

9. 以上条件若与上级最新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 （二）学院制定实施方案

各学院须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订本学院遴选推免生具体实施方案。各学院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注重并加强对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擅自开展未经批准的推免项目，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条件的学生单列计划，不得擅自降低推免选拔标准。

## 推荐名额分配

### （一）我校2023届推免生名额共124名

#### 1. 学校下达名额

扣除长学制、专升本、定向生、海外生等毕业生人数，学校按各学院2023届学生相应比例下达推免生名额。

为推进我校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对国家级一流专业相应班级，即中医学（五年制）、中药学（不含专升本）、康复治疗学、临床医学（不含定向生）、针灸推拿学、中西医临床医学、护理学、康复物理治疗、康复作业治疗，予以政策倾斜，推免名额增加至其他专业的1.5倍。

## 2. 学院按名额推荐

各学院按学校下达的计划数推荐，学院之间不得挪用、调换推荐名额。为充分利用好学校的推免名额，已确定获得推免资格者，不允许放弃推免资格。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学业规划、填报志愿等方面的指导，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珍惜推免资格。

### （二）各学院名额分配

学院	专业	名额	小计	备注
中医学院	中医学 (5年制)	26	26	国家级一流专业
	临床医学 (不含定向生)	12		国家级一流专业
中西医结合学院	中西医临床医学	5	20	国家级一流专业
	医学影像技术	3		
	中药学	9		国家级一流专业
药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	1	20	
	药物制剂	4		
	药学	6		
针灸学院	针灸推拿学	15	15	国家级一流专业
人文与管理	公共事业管理	6	12	

学院	健康服务与管理	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		
护理学院	护理学	18	18	国家级一流专业
	康复物理治疗	9		国家级一流专业
康复医学院	康复作业治疗	3	13	国家级一流专业
	听力与言语康复学	1		
	总计		124	

### 三、推免工作流程

学校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出2023年推免工作预通知，各学院应按通知提前完成相应工作流程。

**(一)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的领导、协调和决策机构。

**(二)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指导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

**(三) 学院制定实施方案。**学院按照本办法，在不低于学校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订学院遴选推免生具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须在本学院遴选工作启动前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对外公布。

**(四) 学生提出申请。**符合遴选条件的学生，应在9月3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向学校作出书面承诺。未申请或逾期申请者，视为自动弃权。对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五) 组织核算学生排名。**学院对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学业综合成绩、外语水平、综合素质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以专业（或专业方向）为单位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

**(六) 学院报送推免名单。**各学院根据申请者的综合排名对其进行资格确认，并依序确定初选名单。名单在院内布告栏和学院网站上同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将初选名单连同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注意电子成绩单（样式见附件5）请从教务系统导出，无需盖章，转为pdf格式，每人一份，以zjhm\_xm.pdf命名（zjhm为证件号码，证件号最后一位如为“X”，请大写，xm为姓名），以学院为单位汇总发至349396465@qq.com。**

**(七) 学校审定名单。**教务处会同学工处等部门，对学院报送的初选名单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提交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确定的拟推免生名单在学校网站上公示10个工作日。

**(八) 确定推免资格。**公示无异议的拟推免生由学校发文正式公布，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合格后，正式取得推免生资格。确认资格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

#### 四、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截止时间

推免工作事宜

2022年8月31日 各学院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负责具体推免工作人员（辅导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教务处；

各学院将遴选推免生具体实施方案报备教务处，并在本学院遴选启动前对外公布。

2022年9月3日 学生自愿报名并向所在学院提交报名材料（详见附件）。

2022年9月14日 各学院完成推免生遴选审核、推荐和公示，同时将推荐名单汇总表和学生申报材料报送教务处。

2022年9月16日 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复核初审学院推荐名单后提交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推荐名单，并公示。

附件：1.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材料清单

2. 学院推荐硕士免试生名单汇总表(样表)

3. 推免生报名表

4. 推免生奖惩表

5. 电子成绩单样式（pdf格式，以zjhm\_xm.pdf命名）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22861010

福建中医药大学教务处

2022年9月8日

附件

附件1-5.rar (/u/cms/jwc/202209/15171541a24p.rar)

---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邱阳路1号 邮政编码：350122 版权所有(C)福建中医药大学 闽ICP备05005462

(<https://beian.miit.gov.cn/>)